

郑州今年投4300亿建183个重点项目 北三环东延快速通道年内开工

本报讯 我市准备开工的今年省市重点项目敲定。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开工任务的通知》,今年,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目标为4300亿元,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183个。
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

今年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183个 一季度开工过半

《通知》提到,2017年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目标为4300亿元,一季度确保完成投资750亿元,力争完成860亿元,上半年力争完成2300亿元。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183个,一季度开工项目数达到全年任务的50%,开工项目92个,上半年达到全年任务的80%,开工项目147个。

43个市内五区负责的重点项目

金水区18个

包括西亚斯亚美迪国际软件园、郑州市二七路和太康路地下空间开发项目、郑州启迪科技城项目、郑东·龙湖一号、河南正唐置业有限公司燕凤路和青年路地下空间一期开发项目等。

管城回族区9个

包括郑州商都新区控股有限公司“商都历史文化核心区”项目、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公园城项目、郑州市恒业商贸有限公司“云智谷”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等。

二七区7个

包括河南省老家印象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、郑州马寨创新创业综合体项目、新加坡(郑州)思德福国际学校建设项目等。

惠济区6个

包括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新工业园食品加工二期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续建项目、中部两岸水产海鲜果蔬物流园二期、郑州宜家家居商场项目、郑州惠济区棚户区改造PPP建设项目一期等。

中原区3个

包括河南安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、河南康泰养老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国际养老中心项目、盛世中原等。

市直有关部门负责的拟开工重点项目

郑州市本级95条新建道路电力工程、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、郑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综合市场项目、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、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、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、畅通郑州重大交通拟开工打捆项目(4个)、郑州航空港区综合枢纽长途客运站、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、北三环东延快速通道工程均在列。

另外,郑州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、郑州亿达科技新城、航空港实验区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打捆项目(5个)、郑州进境粮食指定口岸、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建设工程、郑东新区白沙商业中心、华特·迪士尼郑州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同样在今年拟开工之列。

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居民可以领补贴了

最高3500元

9月30日前需申请

本报讯 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》,郑州市建成区内符合条件的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居民户将享受设备购置补贴,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3500元,需在9月30日前提出申请。另外,举报违法散煤加工、销售点,奖励1000元。

使用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居民有补贴

《通知》提到,对2016年统计台账上的使用燃气壁挂炉居民户给予“气代煤”燃气设备购置补贴,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3500元。对区域内天然气网络尚未覆盖、炊事用煤改为用灌装液化气的居民,按照每户每年12罐LPG(15公斤罐)、每罐3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对2016年统计台账上使用实施“电代煤”的居民户给予“电代煤”设备购置补贴,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3500元。

给予“气代煤”居民户采暖用气每立方米1元的气价补贴,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气量600立方米。给予“电代煤”居民户采暖期用电每千瓦时0.2元补贴,每户最高补贴电量3000千瓦时。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3年。

需关注的是,选择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的居民户需持2016年10月17日以后购置燃气壁挂炉、电取暖设备的发票,于2017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请,逾期不再享受优惠政策。

申请经所在社区(村委会)、乡(镇、办)逐级审核后,由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散煤办出具证明。乡(镇、办)凭证明向所在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,财政审核拨付后,由所在乡(镇、办)组织发放。

举报违法卖、用散煤奖千元

举报违法卖、用散煤的还将有奖励。举报电话:12315。具体奖励标准为:举报违法散煤加工、销售点,每点1000元,举报违法使用散煤,每户100元,举报违规套取、骗取补贴及违反承诺的,每户100元。

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



关于对非法营运车辆实行举报奖励的通告

为加强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,净化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环境,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,提高全社会举报出租汽车违法行为的积极性,从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起对在郑州市区及郑州机场地区从事违规营运出租汽车的“套牌”、“空号”、未正确使用计价器(使用“小老虎”)的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。

一、举报实行实名举报制度。举报

人可到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投诉中心(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三楼)进行举报,联系电话:67181070

举报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举报违法车辆的书面材料或影像证据,并保证有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被举报出租汽车的违规经营行为经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(支队)核实查处后,举报人持本人的

身份证原件到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(支队)投诉中心(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三楼)领取举报奖励。

三、奖励金额以被举报车辆为单位:出租汽车存在“套牌”、“空号”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500元;出租汽车存在未正确使用计价器(使用“小老虎”)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300元。同一违法车辆的举报以第一举报

人为主。

四、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(支队)对投诉举报的情况予以保密,以维护举报人的正当权益。

五、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特此公告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(支队)
2017年2月10日